

傷病如證明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仍屬職業災害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6.01.27. (76)台內勞字第4748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月27日

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蘇賜先生於上班時間內因感身體不適，自行前往醫院經診斷似輕微中風，需住院治療，如該病症足以證明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，仍屬職業災害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，該公司自應給予公傷病假。